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2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实施的决定 (揭府〔2025〕25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水网建设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5〕26号)	3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规〔2025〕4号)	4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房建市政工程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 (揭市建规〔2025〕2号)	13

【人事任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映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5〕18号)	25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 职权事项调整由揭阳大南海 石化工业区实施的决定

揭府〔2025〕25号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策部署，赋予县域更多管理权限和主动权，进一步激发县域发展活力，市政府决定将2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实施。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沟通衔接，共同做好此次职权调整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相关行政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一、认真做好衔接落实

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市有关单位要根据调整实施决定，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承接单位完成职权调整的交接工作。要通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的具体内容、权责划分、监管措施等。职权调整后，市有关单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职权调整实施的承接单位、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事项。自交接之日起，由承接单位按职责权限办理相关事项，原实施单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

二、严格依法依规履职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要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及时将承接的市级行政职权纳入本级权责清单进行管理，确保权责明确、落实到位；相关承接部门要主动做好职权的承接工作，认真制订具体实施措施，调整优化办事程序和流程，尽量缩短办事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对调整实施的事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定期将实施情况报市级相关单位。

三、切实强化监督指导

市相关单位要完善职权事项的实施标准或流程规范，通过现场指导、开展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接单位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承接能力；要通过随机抽查、定期调度等方式，综合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密切跟踪事项调整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要定期对事项调整实施工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向市政府提出调整完善的建议。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实施的市级职权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市主管部门	调整实施意见	备注
1	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实施	
2	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委托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水网建设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5〕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揭阳市水网建设规划》已经市政府党组 2025 年第 24 次会议、七届市政府第 125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揭阳市水网建设规划》略，《揭阳市水网建设规划》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爱国 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规〔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7日

揭阳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卫生面貌，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揭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动员全民参与，以改善社会卫生环境、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控制危害健康因素、增强城乡居民体质、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质为目的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科学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实行爱国卫生活动月制度，每年4月为本市“爱国卫生月”。市、县两级爱国卫生工作协调机制，乡镇（街道）、村（居）应当集中宣传和普及爱国卫生知识，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五条 公民拥有享受良好公共环境卫生、免于健康危害的权利，同时要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活动，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六条 市、县两级爱国卫生工作协调机制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规划，组织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爱国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应当明确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工作会议、重大事项协调、分级督促落实等制度，加强对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爱国卫生工作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爱国卫生工作办事机构，负责爱国卫生日常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

村民（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本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八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配备卫生设施，保证室内外环境卫生达标；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保护和促进职工健康。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章 健康促进与教育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网络建设，组织全社会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并及时向公众发布疾病及相关防治信

息。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健康教育，组织健康检查，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其他相关疾病发生。

鼓励新闻媒体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发布公益健康广告，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并在传染病流行期间或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正确引导健康防病舆论导向。

第十条 公共场所应当通过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电子显示装置，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场馆等形式，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

第十一条 市、县两级爱国卫生工作协调机制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工作，增强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学校、医院等单位应当定期开展烟草烟雾危害和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开展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公益宣传活动。

鼓励控烟志愿者组织、有关社会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第十二条 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管理者不得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的

器具，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并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第四章 健康环境建设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加强对环境卫生重点治理区域的整治，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健康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组织开展健康城镇创建工作，构建健康环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健康理念融入城市或县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根据实际情况对拟定的重大政策等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厕所、污水处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处置、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等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逐步实行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第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应有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有专职或者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健全的卫生责任制度，室内外卫生环境、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接受卫生知识培训，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并保持个人卫生；患有传染性疾病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六条 禽畜饲养场、屠宰场、肉类加工厂以及其他可能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及设

施，其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屠宰场和生物制品、化学制品的生产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废弃物及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中堆放、清运。

第十八条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景区、景点公共卫生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做好垃圾、粪便和污水的无害化处理，保持景区、景点环境卫生。

景区、景点内的单位、居民和游客应当遵守景区、景点卫生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应当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垃圾站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保洁人员，建立健全相关卫生制度，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未设置公共卫生设施或者公共卫生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集贸市场，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开业手续。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并做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施工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第二十一条 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和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建设。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和必要的水质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及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检验；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由持有健康合格证的人员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和卫生维护，保证二次供水清洁卫生。

第二十二条 居民应当养成文明、卫生的饮食习惯，摒弃吃野生动物的习俗，不食用法律法规保护、容易传播疾病或者未经检疫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禁止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

第二十四条 城乡厕所建设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厕所建设管理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工作目标和任务，明确各部门职责。同时，将城乡公共厕所建设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加大城乡公共厕所建设管理的财政投入力度，推动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厕所产权归属和管理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健全厕所日常管理制度和厕所资源共享机制，加强厕所运营规范化管理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在全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如厕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公众爱护公共厕所设施设备，培养文明如厕行为习惯。

第二十六条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宾馆、酒楼、商场等内设公共厕所向公众开放，服务社会。

第五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社会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孳生条件，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

生产、销售、使用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与规定，禁止使用违禁、伪劣药品和器械。

第二十八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居民）委员会等应当建立日常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减少和避免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种群分布、密度和抗药性监测，建立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风险报告和控制效果评价，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爱国卫生工作协调机制。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协助爱国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室内外清洁卫生，完善防鼠、防蝇、防蚊、防蟑螂设施，及时清除积水、垃圾，密封粪池并定期清理，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第三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住宅小区、建筑工地、集贸市场、花卉市场、公园、公共厕所、资源回收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和设施，应当落实和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设施设备，采取措施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病媒生物密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结合农村改厕、垃圾与粪便

管理、环境改造工作，加强农村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清除病媒孳生地。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对城乡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县两级爱国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督促落实爱国卫生措施。爱国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卫生专业人员、志愿者等担任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市和县级爱国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及其成员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爱国卫生工作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26日止。

（《揭阳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揭阳市房建市政工程评定 分离操作导则》的通知

揭市建规〔2025〕2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房建市政工程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该导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揭阳市房建市政工程评定分离操作导则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11号）文件精神，合理运用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制度（以下简称“评定分离”），实现施工（含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评优定优”目标，在我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含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自主选择采用评定分离并遵照执行。

一、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制

实行评定分离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和定标委员会，制定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招标人应自觉夯实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主体责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二、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一）小组职责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组建3人或以上招标监督小组，人员可由招标人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管理单位、项目业主等单位补充委派，应确定一名招标监督小组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记录、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参与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的讨论。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二）监督方式

1.招标监督小组通过全程现场监督的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招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2.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监督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招标过程描述和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既定办法进行定标、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和处理措施的记录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事先制定定标办法，对定标的择优原则、定标因素等内容予以明确，并报招标监督小组。

三、确定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同时公开。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质量、工期、投资及有关特殊要求，按照择优与竞价相结合原则制定相应的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以达到最佳的招标效果。

（一）评标办法的制定

1.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实施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中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可以包括技术、经济（投标报价）、商务等，招标人依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评审因素。投标报价的分值不得低于总分值的 30%。

商务标包括企业资格、类似工程业绩、奖项、财务指标、信用评价和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等。技术标包括质量标准、质量创优目标、进度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主要管理人员投入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可将必须响应的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服务标准、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地点等列入技术标详细评审的范围。

3.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该明确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

评审因素打分，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排名前三名定标候选人，具体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二）定标办法的制定

1.定标办法。定标办法包括票决法、议事法、价格法及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办法。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

定标环节的票决应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或有得票相同影响排名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排名：

①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另外2名得票相同时，对另外2名进行票决排名。

②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只有1名得票最低者，直接确定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对另外2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③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有2名得票最低时，先对2名得票最低者进行票决，确定得票数少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再对另外2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④当三名投标人得票相同时，应按上述原则和方法重新票决确定排名。

（2）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

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3）价格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制定。招标文件应明确投标人报价相同且影响确定中标候选人时的处理办法。

（4）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办法。

2.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价格、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技术方案等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以下定标因素供参考。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方面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也可以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4）技术方案主要考虑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和更高标准的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应用在项目。

（5）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③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⑤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⑥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记录企业；
- ⑦获得荣誉等级高的企业优于获得荣誉等级低的企业，获得同等荣誉多的企业优于获得同等荣誉少的企业；
- ⑧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3. 注意事项。采用票决法或者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定标办法独立行使投票权或议事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和议事过程。

四、组建定标委员会

（一）招标人在定标程序中采用票决法或议事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的领导干部）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

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

（三）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招标人如因专业力量不足，确需委托外部专家参与定标委员会的，委托的外部专家人数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招标人应对情况予以说明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参加筛选或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组长。

（五）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应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进行并详细记录理由。定标理由应与定标办法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可供监督、审计、纪检等部门追溯查证。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五、评标程序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有效性评审

1. 资格审查及资格复核。

资格审查条件应当针对企业响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最基础最

基本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企业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有效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否决投标的判定

除招标文件单列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否决投标判定。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投标。

（三）详细评审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按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标评标办法，结合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提供的企业资格、类似工程业绩、奖项、财务指标、信用评价和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等证明材料及招标合同承诺条款进行评审打分。

3.评审项目应当设置投标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价格标评标办法，对投标价格部分进行评审打分。

（四）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向招标人推荐定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六、定标程序

原则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确有需要延期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招标人自行确定定标场所，应当保证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且录音录像连续清晰可辨。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招标人应如实记录考察情况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一）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

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公示内容包括:评标入围名单、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定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报告、定标时间、定标办法、定标理由、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中标价和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等内容。

3.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具体细则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当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七、招标人内控机制

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定分离办法，以达到最佳的招标效果。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承担定标过程中的管理、监督责任。

（一）决策约束机制

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和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不属于“三重一大”决策范围的按企业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二）回避机制

招标监督小组成员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三）全过程留痕机制

招标人的招标定标及同步录音、录像等全过程有关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备查。招标人自行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

八、招标效果评估机制

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评估，评估开始时间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原则上不超过完成招标工作一年内。评估内容可包括：投标承诺是否兑现、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变更及造价控制情况、协调配合与服务等。评估工作完成后，应撰写评估报告，评估招标效果，优化后续定标办法。行政监督部门可对评估报告开展检查，发现招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

本导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揭阳市房建市政工程评定分离操作导则》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映群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5〕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林映群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

林森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学校校长，试用期1年；

吴锦波同志任揭阳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魏育青同志任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杨灿同志任揭阳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孙恩赐同志任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免去陈坤明同志的揭阳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苏鸿基同志的揭阳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俊生同志的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洁龙同志的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揭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3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